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轄下 經修訂及重列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章程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3月16日採納，於本公司完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生效)

I. 委員會成立目的

董事會(「董事會」)轄下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會」)的成立目的為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就董事會成員組合、程序及委員會提供建議；制定及向董事會建議適用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指引；及監督對董事會的評估。

II. 委員會組成

委員會須由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人數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委員會各成員須符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及香港聯交所規定，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要求。

委員會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由董事會任命。委員會任何職位空缺應由董事會填補。除經由董事會外，委員會成員不得被免職。

III.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

委員會應在其認為需要執行職務的時候盡可能經常舉行會議。委員會可於有必要時酌情要求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參加會議及提供相關資料。

委員會可就委員會認為合適的任何目的成立小組委員會並授予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權力及授權；惟委員會不得向小組委員會授予法例、規例及上市標準要求須由委員會整體行使的任何權力及授權。小組委員會可由一名或以上成員組成。

委員會大部分成員親身或以電話會議方式或以其他通訊器材方式參與會議而可聽到每名其他參與者之發言構成法定人數。

委員會須保存其會議記錄及與該等會議有關的記錄，並適時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

IV. 委員會的責任及職責

除下文所載的職責及權限外，委員會的職責及權限包括(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及(ii)《上市規則》第8A.27及8A.30條(經不時修訂)訂明的有關權限及職責。

A. 董事會候選人及被提名人

委員會就董事會候選人及被提名人有下列職責及責任：

- (a) 物色及(倘恰當)會見合適及具備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本公司董事或他人所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b) 審查被考慮為董事候選人的個人的背景及資格。在甄選候選人時所考慮的資格中，委員會須考慮候選人的下列特質及準則：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多元化、個人誠信及職業操守、品格、業務判斷力、因其他承諾的時間安排、奉獻、利益衝突及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需求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因素。
- (c) 推薦董事候選人，供股東選舉或由董事會委任(視乎情形而定)，推薦應與董事會就甄選董事不時訂立的標準一致。
- (d) 當各名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或狀態變動時(包括但不限於就業變動)時，審查彼繼續服務的合適性，以及建議應否重新提名該董事。

B. 委員會組成及程序

委員會就董事會整體的組成及程序有下列職責及責任：

- (a) 每年與董事會檢討董事會的整體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建議(倘必要)將採取的措施，致使董事會反映其整體所需的獨立性、知識、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及多元化的適當平衡，並至少包含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和香港聯交所要求的最低獨立董事人數，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定期檢討董事會規模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適當的變動。
- (c) 就董事會會議的頻率和架構提出建議。
- (d) 就程序任何其他部分作出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會豁免任何公司規則、指引、程序或企業管治原則的程序。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f)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C. 董事委員會

委員會就董事會的委員會架構有下列職責及責任：

- (a) 經諮詢董事會主席並經考慮個別董事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後，就董事會各常務委員會的人數及組成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包括識別合資格擔任委員會(包括委員會)成員的人士，以及推薦個別董事填補委員會(包括委員會)任何可能出現的空缺。
- (b) 監測董事委員會的運作並就任何變動(包括設立及取消委員會)作出建議。

- (c) 每年檢討委員會委任及委員會成員及／或主席輪任，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建議。
- (d) 不時向董事會建議成立屬適宜或必要的專門委員會，以處理可能出現的道德、法律或其他問題。委員會於本章程下作出該建議的權力不影響董事會任何其他委員會或任何個別董事於任何時間作出該建議的權力。

D. 企業管治

委員會就企業管治有下列職責及責任：

- (a) 定期(最少每年)制定、檢討及評估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實踐的充足性，以確保適合本公司並符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及香港聯交所規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視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執業發展。
- (c) 檢視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要求的政策及實踐。
- (d) 制定、檢視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員工的行為準則和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經營及管理是否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 (g)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年均是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財年內並無發生《香港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任何事項。
- (h)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i) 檢視及監察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或併表關聯實體及／或股東(視為一組)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檢視及監察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子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力求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有效及持續進行，尤其當涉及《香港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時。
- (m) 至少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匯報公司治理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該委員會職權範圍所有方面。
- (n) 於上文(m)分段所述報告內按「不遵守就解釋」原則披露就上文(i)至(k)分段所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
- (o) 定期就有關企業管治的法律及實踐方面的重大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就企業管治的所有事項及將予採取的任何糾正措施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p) 考慮任何其他不時出現的企業管治事宜以及為董事會制定合適的建議。

E. 對董事會的評估

委員會就董事會的評估有下列職責及責任：

- (a) 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董事會的整體評估工作，以及須評估並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的表現及效率。委員會須設立程序以容許其行使此項監察職能。

V. 對委員會的評估

委員會須每年評估其表現。進行評估時，委員會須評估本章程有否妥善地解決於或應於其範圍內的事宜，並須建議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變動。委員會須處理委員會認為與其履行職責有關的所有事宜，最少包括以下各項：委員會向董事會所提呈資料及建議的恰當性、合適性及質素，討論或辯論該等資料及建議的方式，以及委員會會議的次數及長度是否足以讓委員會以徹底周全的方式完成工作。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呈交報告(可以口頭方式發出)，提出其評估結果，包括對本章程的任何建議修改，以及對本公司或董事會政策或程序的任何建議修改。

VI. 調查與研究；外部顧問

委員會在委員會職責範圍內可進行或授權調查或研究的事項，並可保留為公司支付的費用，如獨立律師或其他顧問或其認為必要的顧問。委員會擁有獨有權力聘請或終止用以識別董事候選人的任何獵頭公司，包括擁有獨有權力批准獵頭公司的費用及其他聘用條款，該等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 *

儘管委員會成員負有本章程所載的職責及責任，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本章程中的任何信息均無意產生或應被作解釋為會產生委員會成員的任何責任或義務。

董事會批准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章程日期：2018年2月27日

董事會批准經修訂及重列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章程日期：2021年3月16日

* 僅供識別